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 第 6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6 日 第 7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期對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執行，建立有效機制，提高整體校務基金績效，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因任務需要，分設下列三組：
 - (一)秘書組：辦理本會之會務行政工作，並管理校務基金支用結存。由總務處及主計室負責辦理。
 - (二)財務管理小組：
 1. 財務管理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選本會委員及教師代表數人組成之，任期二年。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由研發處負責小組業務工作。必要時得由校長另行遴聘校外財經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為顧問。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財經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2. 財務管理小組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每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本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3. 財務規劃報告書至少需包含：
 - (1)教育績效目標。
 - (2)年度工作重點。
 - (3)財務預測。
 - (4)風險評估。
 - (5)預期效益。
 - (6)其他。
 - (三)投資管理小組：
 1. 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主任秘書、總務長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選本會委員及教師代表數人組成之，任期二年。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由經營保管組負責小組業務工作。必要時得由校長另行遴聘校外財經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為顧問。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財經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2. 本校校務基金得投資項目如下：

- (1)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2)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3)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4)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3. 投資管理小組需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提報本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並定期將投資效益提報本會，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三、主計室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 財務變化情形。
- (三) 檢討及改進。
- (四) 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本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四、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五、主計室依下列規定，將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包括截至當季為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公告於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 (一) 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 (二) 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六、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總務處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七、本校於辦理校長續任時，主計室及總務處應將校長上任後本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八、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一仟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總務處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